

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表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入住旅館名稱													
入住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晚)。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滿10天(晚)申請補助1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____天(晚)，申請____千元整							
新竹市戶口名簿戶號					隔離通知書編號								
新竹市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弄		號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附註	(1) 每一戶籍地址及每一居家隔離者限補助一次，家人同住一房者僅能以其中一人身份申請。 (2) 申請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收(申請新竹市隔離防疫住宿補助)，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 (3)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7個工作天內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

- 申請表。
- 已閱讀新竹市政府個資蒐集聲明各項內容並同意。
-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 申請者之新竹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入住新竹市防疫旅館之發票正本。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影本。
- 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領據。

2. 已充分瞭解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實施計畫之相關內容，申請文件無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申請者簽名：_____。